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 (十七)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合稱「受處分人」）委託台灣代表律師（「選任辯護人」），就台北地檢署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兩個月事宜，向台北地方法院遞交「補充書面陳述意見」，要點如下：

一、檢察官前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時，受處分人及選任辯護人已經向法院提出書面閱卷聲請，但法院並未依法處理。後經台北地方法院的上級即臺灣高等法院審查後，指摘台北地方法院之程序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已造成前次延長裁定不適法之疑慮。

二、如果法院前次延長裁定難謂適法，而基於台北地方法院違法裁定所延長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自非適法，如今檢察官再次聲請延長的合法基礎即不存在，法院應否准檢察官之再次聲請延長，始足保障人權。

三、退萬萬步言，受處分人及選任辯護人在台北地方法院此次受理檢察官再次延長聲請時，已經向台北地方法院書面提出閱卷聲請，法院理應優先處理，准許受處分人或選任辯護人以適當方式閱覽卷證，以得充分陳述。切莫再讓前次裁定過程之瑕疵重複發生，否則侵害人權至甚。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